（2）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**的**（广州海关 2025 年燃烧炉-离子色谱联用仪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（燃烧炉-离子色谱联用仪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9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95.43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